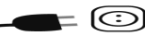




The title "廉政電子報" is rendered in large, colorful,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re primarily yellow and blue with a white outline and a drop shadow. The character "廉" is accompanied by a green watermelon illustration. The character "政" is accompanied by two colorful flowers (pink and purple). The character "電" is accompanied by a colorful umbrella. The character "子" is accompanied by a watermelon slice illustration. The character "報" is accompanied by a watermelon slice illustration. The number "7" is also stylized as a watermelon slice, with a small "月" character below it, indicating the month of July.

111 年 7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近來在疫情趨緩下，外出活動也紛紛的增加，一掃過去仍籠罩在疫情高峰的低迷氣氛。隨著疫情數據逐漸下降，各地暑假活動逐漸展開，各項防疫政策逐步放寬調整，台灣正走上與病毒共存的道路，迎接後疫情時代的復甦潮。未來在開放國境、共存共榮的道路上，衷心期盼大家都能夠順利又健康的迎向往日正常生活，邁向美好的榮景。

111年本(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由本部、法務部與經濟部合辦年度重要的廉政盛事-「2022科技產業廉能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將要登場囉!本次高峰論壇將循「2021年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模式，除現場外並線上同步直播，相關線上連結已在本月電子報廉政活動(訊息)專欄刊登，歡迎各級長官與同仁踴躍線上收看，共同掌握時事脈動及政策重點。

為秉持「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理念，本(7)月份電子報的精彩內容，從「A的巧思」、「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一念之間」、「廉政小叮嚀」、「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受理專區，啟用」、「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宣導」及「公私部門不同，機密保護一樣重要」等，以貼近生活事件及工作關懷服務為重點，編撰每一篇內容，其中保護營業秘密方面，科技業者倡議創新專利與營業秘密註冊並行，政府並將其提升至國安等級，避免高科技人才流失與營業秘密遭受不法侵害，進而戕傷國家經濟命脈乙篇，尤為重要時事議題。相信透過小編的精心策畫，可以帶給同仁創新及溫馨的閱讀感受。

「廉政電子報」一再以自我突破與創新方式，串連當今廉政時事與議題，是我們生活、工作上的好夥伴。邀請同仁共同提供我們精進的意見，充任廉政好幫手，創造科技廉政的價值魅力。請大家多多支持分享，未來電子報會賡續不斷的求新求變，以實用並貼近職場與生活方式，秉持關懷與愛護的立場，暖心守護大家，期盼疫情退散，大家平安健康。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A 的巧思	1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3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教育	5
------------	---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一念之間!	7
輕鬆小品-不叮	8
廉政小叮嚀	9

生活資訊專區

「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受理專區」啟用!	10
刑事警察局與 YouTube 透過影音創作者力量宣導反詐騙! ...	11

廉政快訊專區

廉政活動(訊息)專欄	12
公私部門不同 • 機密保護一樣重要	13
廉政服務專線	14

A 的巧思

公務員中，固有貪利忘義、存心舞弊不法之人，但亦有法律觀念不正確或對於法律規範缺乏真正瞭解，甚而誤解者。本案例中老德身為小康里里長，卻為一己之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取財物，雖僅收受蠅頭小利，惟仍須付出龐大代價，不但毀了個人，更可能連累到家庭、親友，實在「得」不償失。

壹、案例概要：

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其業務包含辦理小康里內各項社教活動及活動經費之請領與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發公函致 B 市公所表示：小康里擬於○年○月○日端午節舉辦粽子製作比賽，所需經費新台幣七萬元，請求全額補助等語，B 市公所回覆公函稱：同意核撥補助三萬元等語。老德於○年○月中、下旬某日，在其辦公室，明知其並未舉辦小康里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活動，亦未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等包粽子之材料，竟在蓋有小豪商店及小豪印文之空白二張收據上，偽填小康里里辦公處於○年○月○日向小豪商店購買糯米、香菇等物之數量、單價、總價等不實內容，而偽造小豪商店名義於該日出售上開粽料並收取價金合計三萬一千零十元之收據二張，再將該偽造之收據二張及 B 市公所「大富里」舉辦包粽子活動之照片二張交予不知情之小康里里幹事阿昌，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由阿昌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因此致使 B 市公所核撥小康里端午節包粽比賽活動費三萬元，並簽發面額三萬元之公庫支票一張，由阿昌存入小康里辦公處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提示付款後，於○年○月○日再由阿昌提款領取該三萬元，存入老德個人設於臺灣土地銀行之帳戶，因此詐得三萬元供己花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 A 縣調查站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廉政叮嚀：

一、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有制作權人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如無制作之權人，未得其同意私自制作其內容，仍屬文書之偽造行為。

二、核老德係 A 縣小康里里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偽造小豪商店不實之收據並持以行使，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四、利用阿昌將此不實之活動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小康里活動執行計畫表，並附上該「大富里」之活動照片及偽造之收據各二張製作粘貼憑證，並由其行使該不實之活動執行計畫表及收據，持向 B 市公所申請核發三萬元之活動補助經費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1 年 6 月廉政電子報)



圖利與便民析辨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2. 警政篇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故事簡述

放水弟在警察局擔任警察，負責查緝非法外勞；因為工作關係而與人力仲介公司的多金妹熟識，時常請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藏匿地點的情報，進而查獲非法外勞、賺取績效。

某日，放水弟又要求多金妹提供非法外勞的情報，多金妹於是將曾僱用非法外勞及工地宿舍等資訊，提供給放水弟；數日後，放水弟順利在宿舍查獲非法外勞並帶回警局。曾僱質疑多金妹洩漏消息給警察，多金妹連忙否認並告訴曾僱：「僱用非法外勞會被裁罰至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鍰喔，如果不想被罰，我有認識的管道可以幫忙，但要先支付4萬元作為疏通費用。」曾僱無奈之下，只好給多金妹4萬元作為協助的酬勞。

多金妹打電話給放水弟，請他用「查獲非法工作外勞」來處理就好，不要再追查有無非法僱用情事，放水弟顧念與多金妹的交情，就在筆錄上記載「無非法雇主」，僅將非法外勞移送有關單位，讓曾僱免於遭裁罰。

放水弟身為警察，當查獲到非法外勞時，應該深入追查有無雇主非法聘僱情形，並將非法雇主函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處理。放水弟明知相關法令規定，卻未將曾僱函送裁罰，讓曾僱獲得免於受裁罰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4個月，褫奪公權3年。

2 警政篇 查緝靠線民，躲緝靠交情



廉政案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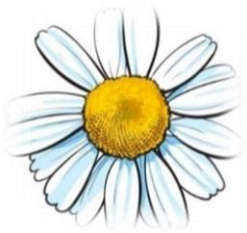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溫馨叮嚀

警察機關依法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外國人工作的場所，或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的場所，實施檢查。如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應深入調查非法雇主與仲介者，並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裁罰處理；若有涉及刑事案件時，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放水弟明知查獲非法外勞的案件，發現有雇主未經許可的聘僱情形，依規定及警察職務，應將非法雇主移送裁罰，卻利用自己職權，沒有將曾傻移送裁罰，法院認定曾傻受有免遭裁處罰鍰，而減少財產損失的不法利益，判定放水弟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在辦理相關業務時，難免會有績效上的壓力，同時也可能結識業者及民眾，公務員為了績效而請民眾協助，而民眾也可能向公務員請託；放水弟為了績效而請多金妹協助，當多金妹要求放水弟，不要追查曾傻違法僱用時，放水弟也不好意思拒絕，看似「互利互助」的行為，卻隱藏違法圖利的風險危機，身為公務員應該警惕在心，謹慎依法行事！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參考法規

†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1 項)

第 63 條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潔教育



鴨鴨廉政學堂—營繕工程五部曲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就營繕工程常見之 5 種缺失態樣，製作旨揭動畫短片及繪本電子書，並由花蓮吉祥物「福氣鴨」及「幸福鴨」擔任動畫角色，其可愛造型深入人心，增添動畫之趣味性，藉由活潑生動之影片，傳達工程品質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期能提升營繕工程採購品質與效能，並強化承辦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法紀觀念，提升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廉能議題之重視。

動畫短片及繪本電子書業已分別上傳至 Youtube 平臺（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wSv7k93W0w>）與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hjnzt/lodx/#p=1>），請各位常官、同仁多加運用。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潔教育

三一廉政在五股夏綠地

SDGs 藝術競賽活動辦法

TRINTEGRITY¹ SHINING WUGU CHARLOTTE² ART COMPETITION



Corruperus「腐敗三頭犬—克拉伯拉斯」：由貪污、浪費與壟斷所組成的腐敗三頭犬，有著看似無辜的外表，因而容易讓人疏忽，未及時正視並積極採取行動以防制其對社會的毒害。(繪圖：黃以昕)

參賽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外國人士，如符合下述條件者，亦可參加。

- 一、繪畫比賽（國小組、國中組）：全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在校學生。
- 二、圖文設計比賽：年滿15歲（含）以上者。

報名方式：

- 一、報名網址：請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首頁/資訊空開/廉政園地—分配正義永續發展廉能新北安居樂業）下載簡章、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作品標籤及掃描QR CODE 進入網站。

- 二、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可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本活動之目的，即在於彰顯並追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第10項「減少不等」及第11項「永續城鄉」之理念，以及弘揚蘊含「正德、利用、厚生」精神之清廉思想，並倡導重視清廉的價值—特別是其有關追求社會公平與經濟正義此一具有仁民愛物襟懷之積極價值—以實現安居樂業的永續發展目標，請同仁子女踴躍參與。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小故事

--一念之間！--

東晉時，印度僧人竺法深從印度到南京來弘法。為了順利宣傳教義，減少阻力，爰廣泛結交當地的官宦士族。某日，晉文帝邀宴竺法深，席間大臣劉尹對於竺法深的出現頗為不屑，並對他嘲諷：「方外僧人也一樣屈俗奔競權門嗎？」竺法深聽完後笑答：「阿彌陀佛，在各位官人看來，這是權門，但在我們出家人心目中，這又何異於蓬門呢？」

假如說竺法深是想從最需要弘法、宣導的達官貴人做起，那麼，這似乎是一個不錯的「門徑」。但是，程序的正當與分寸的拿捏，仍須謹慎合度才行。



(資料來源：農委會/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不叮~

你知道蚊子不叮什麼動物嗎？

．．狗．．

因為布(不)丁(叮)狗。



廉政小叮嚀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心中有貪，諸事不安；
心中有廉，幸福綿延。





消費者資(警)訊

「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受理專區」啟用！

- 📢 無論是否重複投保，已核保就要理賠。
- 📢 0+7 保戶自選 3+4 防疫險也要理賠。



確診者的同住者只要打滿三劑疫苗，即以七天自主防疫取代隔離。但打滿三劑的民眾仍然可以選擇 3+4 的居家隔離，系統也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針對坊間流傳保險公司拒絕理賠的訊息，金管會也已經正式說明：「有 3+4 的隔離事實，就是要理賠！」

面對疫情威脅，有些民眾尋求保險服務，來應對確診、隔離可能對生活帶來的衝擊，政府會嚴格要求保險業者依法依約履行理賠責任，只要已核保、符合條件，一定拿得到理賠金。

為因應防疫保單爭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官方網站已建置「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受理專區」，如您有防疫保單爭議問題，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訴，或透過該中心提起申訴，其將依規定移交保險公司處理。

防疫保單爭議申訴專區(由此點按進入)

<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Lang=1&Arti=9681>

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公司逾 30 日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資料來源：摘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刑事警察局與 YouTube 透過影音創作者力量宣導反詐騙！

近年詐騙案件頻仍，刑事警察局秉持偵防併重原則，除加強查緝詐騙集團並向上溯源，在宣導部分也是不斷精進，從傳統實體宣導到創新網路宣導，將想傳達的宣導內容經多元管道使民眾能接收，近期更是透過影音平臺 YouTube 宣導反詐騙。

近兩年多來國內經歷疫情數次趨緩及爆發，刑事警察局針對宣導工作也視疫情發展，調整宣導策略，以增加網路空戰的宣導方式因應疫情，從去(110)年製拍「防詐咖啡廳」系列宣導短影片到今(111)年的「165 反詐學堂」主題，都是依據民眾最易遭詐騙手法，以分齡分眾原則，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擇定適切之防詐主題，並邀請對目標族群較有吸引力之知名藝人，以及於各項國際級體育賽事大放異彩之運動明星，作為防詐宣導代言人，以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提升目標族群對影片關注程度，並對防詐議題產生共鳴。

刑事警察局發現近一兩年投資詐騙廣告在社群影音平臺充斥，有許多民眾看了這些投資詐騙廣告因此受騙，為解決該問題，刑事警察局積極分享宣導作為及經驗，包括透過詐騙數據分析及特殊個案加強分層分眾宣導、找尋正面形象公眾人物拍攝反詐宣導短片、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搭配形象清新活動大使、及拓展多元宣導管道增加宣導廣度等，此外，也提供投資詐騙之詐騙手法、個案及防制作為，讓 YouTube 及影音創作者們針對易接收到投資詐騙廣告族群，以反詐宣導短片方式推廣反詐騙訊息。

YouTube 大中華區策略合作夥伴副總經理陳容歆表示：「YouTube 致力應對不實資訊與詐騙廣告，以善盡平台責任，於此目標我們持續努力，例如近期 Google 的金融服務廣告客戶驗證計劃將於台灣推出，其中也包括影音廣告，幫助大眾降低網路金融詐騙危害。打擊詐騙廣告無法僅靠平台一己之力，因此很榮幸這次能與刑事警察局和 YouTube 創作者們一起宣導反詐騙，為數位平台內容安全及觀影體驗盡心力。」

目前參與反詐騙 YouTube 創作者串連活動影片拍攝的創作者有大蛇丸、上班可以聽 LWW、柴鼠兄弟 ZRBros、蕾咪 Rami、Dinter 丁特、Lice 萊斯及好棒 Bump 等 7 組知名 YouTube 創作者，他們的影片在今年 6 月 27 日起陸續於 YouTube 平臺中，針對生活娛樂類、投資理財類及遊戲類等不同的族群推播，也歡迎大眾與創作者們共同串聯，運用「#麥擱騙啊」標籤，一起宣導反詐騙或關心反詐騙相關議題，期能透過此合作宣導新模式，讓更多民眾能獲得最新反詐訊息與知識。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廉政活動(訊息)專欄

2022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逗陣來！

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誠信法遵鏈結國際

跨域擘劃科技遠景

日期 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地點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國際會議廳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1號)



| 同步直播 |

時間	議程
13:30-14:00	來賓報到
14:00-14:20	【致詞】科技部部長吳政忠 /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部長與出席貴賓合影
14:20-14:45	【標竿學習】企業誠信治理經驗分享 ▶ 施立成 微軟全球助理法務長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台灣美國商會會長
14:45-15:10	【專題演講】從永續經營倡議營業秘密管理的創新 ▶ 謝福源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法務長
15:10-15:35	【專題演講】從偵查實務角度看企業對於營業秘密案件的協力義務 ▶ 呂象吾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5:35-15:50	【專題演講】從誠信治理觀點探討營業秘密保護與出口管制 ▶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15:50-16:10	茶敘 / 交流
16:10-17:00	【高峰論壇】 【觀點交鋒】 1. 誠信治理與法律遵循對企業競爭力之影響 2. 區辨圖利與便民-政府與企業雙贏 3. 以司法視角探討企業內外部經濟犯罪之防制 4. 促進公私部門共同建立保護營業秘密創新策略 5. 從國家安全角度談營業秘密保護 主持人 莊榮松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與談人 王俊力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張介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宿文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
17:00	論壇結束

主辦機關 | MOSI 科技部 法務部 經濟部

承辦機關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務部廉政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協辦機關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公私部門不同・機密保護一樣重要

政府與企業協力保護營業秘密

台積電副法務長謝福源於6月9日在接受中央社採訪時表示，不必所有技術或商業創新都申請專利，有時採取營業秘密註冊更可發揮效果；台灣智慧資本公司執行長張智為指出，取得專利難，維護更難。

張智為今天在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數位時代的新基建-IP 思維提升論壇」強調，大財團才有條件申請專利，因為除申請專利要花錢，而且通常要2、3年才能取得，而技術成為專利也相對變成「公共財」，要維護更屬不易，像小企業侵權後惡性倒閉，再開一加新公司，就是常見的戲碼，另外，專利訴訟動輒一年要花超過上百萬美元律師費，也不是一般企業可以支應，對於美國管制人才流向中國採取的措施，張智為認為，即在於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並將其提升至國安等級，避免人才竊取營業秘密投靠中國。

謝福源強調，營業秘密管理與專利申請相輔相成，營業秘密管理是針對尚未納入專利申請的發明或創新做管理，而營業秘密管理屬於機密資訊管理，即資訊安全、保密要求。他表示，台積電有營業秘密註冊系統，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為鼓勵員工創新技術、商業模式，只要自己覺得有創新，即可主動進入系統註冊，先求有再求好，不必擔心自己的創新不夠完美，更不必擔心濫竽充數，因為註冊後自己和其他同事都可從這個創新激發出更新的創新。

關於台積電的營業秘密管理，謝福源說，先求有再求好之外，也可先從局部再全面，「摸著石頭過河」也可被接受，也先找願意配合的技術團隊加入，隨後再引起公司其他團隊的共鳴，除技術、商業創新的營業秘密之外，台積電還有「綠色」營業秘密註冊，即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方面的營業秘密註冊。

另傳來好消息，為強化保護營業秘密，司法院於6月24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為智審法施行14多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包括全面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等，修正草案將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指出，這次修法重點之一，是為回應外界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的期待，將侵害營業秘密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以及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明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以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的要求。

（資料來源：摘自中央社、中時新聞網）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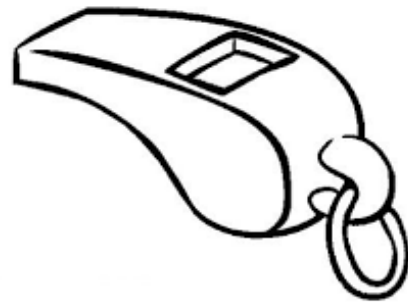
10 大修正要點

- 01 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 02 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
- 03 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 04 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
- 05 司法E化升級
- 06 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07 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 08 促進審理效能
- 09 紛爭解決一次性
- 10 解決實務爭議

營業秘密強化保護，司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提供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